

<<楞严简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楞严简注>>

13位ISBN编号：9787807529545

10位ISBN编号：7807529547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巴蜀书社

作者：弘学 注

页数：275

字数：240000

译者：弘学 注解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楞严简注>>

内容概要

本书在于阐明“根尘同源，缚脱无二”之理，并解说三摩地之法与菩萨之阶次。其内容初述阿难至外地托钵行乞，遭受摩登伽女之诱惑，几将破戒。佛陀知阿难被淫术所困，遂派文殊师利以神咒护持之。待阿难返回住所后，摩登伽女亦尾随而至。此时佛陀为此女开示，而使之出家修道。

本书乃开示修禅、耳根圆通、五蕴魔境等禅法要义之经典，最著名者为卷五之圆通法门，叙说大势至菩萨念佛圆通，此段常为净土宗引用。

<<楞严简注>>

书籍目录

前言

卷一

- 一 首楞严会
- 二 请菩提道
- 三 演究竟法
- 四 七处征心
 - (一) 执心身内
 - (二) 执心身外
 - (三) 潜伏根里
 - (四) 内外两在
 - (五) 随合随有
 - (六) 心在中间
 - (七) 一切无著
- 五 乞奢摩路
- 六 二种根本
- 七 辨晰心目
- 八 十番显见
 - (一) 显见是心
 - (二) 显见不动

卷二

- (三) 显见不灭
- (四) 显见不失
- (五) 显见无还
- (六) 显见不杂
- (七) 显见无碍
- (八) 显见不分
- (九) 显见超情
- (十) 显见离见
- 九 二种妄见
 - (一) 别业妄见
 - (二) 同分妄见
- 十二事合明
 - (一) 别业合明前言

卷一

- 一 首楞严会
- 二 请菩提道
- 三 演究竟法
- 四 七处征心
 - (一) 执心身内
 - (二) 执心身外
 - (三) 潜伏根里
 - (四) 内外两在
 - (五) 随合随有
 - (六) 心在中间

<<楞严简注>>

(七)一切无著

五 乞奢摩路

六 二种根本

七 辨晰心目

八 十番显见

(一)显见是心

(二)显见不动

卷二

(三)显见不灭

(四)显见不失

(五)显见无还

(六)显见不杂

(七)显见无碍

(八)显见不分

(九)显见超情

(十)显见离见

九 二种妄见

(一)别业妄见

(二)同分妄见

十二事合明

(一)别业合明

(二)同分合明

十一 二种破解

(一)破斥和合

(二)破非和合

十二 阴入处界

十三 五阴

(一)色阴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后记

(二)同分合明

十一 二种破解

(一)破斥和合

(二)破非和合

十二 阴入处界

十三 五阴

(一)色阴

卷三

卷四

<<楞严简注>>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后记

<<楞严简注>>

章节摘录

(六) 心在中间.阿难白佛言：“世尊！

我亦闻佛与文殊等诸法王子谈实相时，世尊亦言：心不在内，亦不在外。如我思惟：内无所见，外不相知；内无知故在内不成，身心相知在外非义。今相知故，复内无见，当在中间。

”佛言：“汝言中间，中必不迷，非无所在。

’今汝推中，中何为在？

为复在处？

为当在身？

若在身者，在边非中，在中同内。

若在处者，为有所表？

为无所表？

无表同无表，则无定。

何以故？

如人以表表为中时，东看则西，南观成北，表体既混，心应杂乱？

”阿难言：“我所说中，非此二种。

如世尊言：眼、色为缘生于眼识，眼有分别，色尘无知，识生其中则为心在。

”佛言：“汝心若在根、尘之中，此之心体为复兼二？

为不兼二？

若兼二者，物体杂乱。

物非体知，成敌两立，云何为中？

兼二不成。

非知不知，即无体性，中何为相？

是故应知：当在中间，无有是处。

”注释 实相：原义为本体、实体、真相、本性等；引申指一切万法真实不虚之体相，或真实之理法、不变之理、真如、法性等。

此系佛陀觉悟之内容，意即本然之真实，举凡一如、实性、实际、真性、涅槃、无为、无相等，皆为实相之异名。

以世俗认识之一切现象均为假相，唯有摆脱世俗认识才能显示诸法常住不变之真实相状，故称实相。

据《南本涅槃经》卷三十六、《大智度论》卷三十二之意，一切诸法之各别相（如地之坚相、水之湿相、火之热相）皆为虚妄，一一皆可破坏；相对于此，无漏智所证之实相则离虚妄之诸相而平等一如，在妄情之中，实相皆不可得。

在鸠摩罗什之翻译中，“实相”亦包含空之意义，龙树以来强调为佛教真谛之内容。

而“诸法实相”之说，为大乘佛教之标帜（即法印），亦即相对小乘佛教所立之三法印（无常、无我、涅槃），大乘佛教所立者称为实相印。

一切诸法之真实相状，称为诸法实相，其内容虽依各宗而异，然自其各宗之立场判断，凡被视为最后而究竟者，俱以此语而标之。

此实相之相状，一般认为不得以言语或心推测之。

在此一立场发展之下，至天台宗，则以最完全的自我发现，谓之诸法实相，亦即泯除本质（理）与现实（事）之差别，一切诸法完全调和之世界，于迷妄之凡夫中，亦可现体崇高之佛境界，表现出现象即实在、差别即平等之精神。

禅宗以为诸法实相乃佛祖之现成或本来面止；净土宗以阿弥陀佛之名号为诸法实相；密宗则有声字实相之说。

日本日莲宗将实相解释为本门之题目等，将真如之实相引至现实，论二者之融合相即，此即自理论上阐明大乘佛教肯定现实之态度。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